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629,489	1,807,068
銷售成本		(1,149,208)	(1,334,376)
毛利		480,281	472,692
其他收入		46,074	32,471
分銷成本		(205,430)	(189,394)
行政開支		(198,772)	(204,204)
其他經營開支		(1,037)	(2,259)
經營溢利		121,116	109,306
融資成本	3	(598)	(6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0,518	108,675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12,173	13,758
		-	7
除稅前溢利		132,691	122,440
所得稅開支	4	(34,523)	(33,538)
期內溢利	5	98,168	88,90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3,539	92,903
非控股權益		4,629	(4,001)
		98,168	88,902
每股盈利	7		
基本		7.70仙	7.66仙
攤薄		7.68仙	7.65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98,168</u>	<u>88,902</u>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5	(336)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 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33)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97</u>	<u>17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09</u>	<u>(2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99,577</b></u>	<u><b>88,702</b></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721	92,027
非控股權益	<u>4,856</u>	<u>(3,325)</u>
	<u><b>99,577</b></u>	<u><b>88,702</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97,907	197,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755	395,7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8,516	71,708
無形資產		19,627	20,474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75	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985	150,057
俱樂部會籍		4,329	4,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6	5,203
遞延稅項資產		2,400	2,769
		<u>865,730</u>	<u>848,0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513	32,130
施工中合約工程		-	16,65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854,396	1,017,2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780	11,382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1,423	701
即期稅項資產		13,570	13,6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8,998	951,251
		<u>2,000,680</u>	<u>2,042,972</u>
<b>流動負債</b>			
已收賬款		254,953	285,250
施工中合約工程		27,02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983,017	1,03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28	5,469
應付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60	-
即期稅項		33,320	39,243
借貸		23,626	12,470
融資租約承擔		123	247
		<u>1,328,448</u>	<u>1,382,6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72,232</u>	<u>660,3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37,962</u>	<u>1,508,368</u>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111	150
遞延稅項	<u>34,552</u>	<u>35,099</u>
	<u>34,663</u>	<u>35,249</u>
<b>資產淨值</b>	<u><u>1,503,299</u></u>	<u><u>1,473,11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796	60,716
儲備	<u>1,380,721</u>	<u>1,350,179</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1,441,517	1,410,895
<b>非控股權益</b>	<u>61,782</u>	<u>62,224</u>
<b>權益總額</b>	<u><u>1,503,299</u></u>	<u><u>1,473,11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投資物業重估及投資作出修訂並按其公平值列賬。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及(ii)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
-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及
- 會議及展覽管理。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資料：

	展覽及 項目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外界客戶之收益	1,170,188	300,687	107,356	51,258	1,629,489
內部間之收益	96,175	415	8,627	168	105,385
分類溢利	87,820	39,273	3,373	1,990	132,456
利息收入	1,526	3,529	655	92	5,802
利息開支	453	-	13	132	598
<b>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外界客戶之收益	1,377,718	224,698	162,168	42,484	1,807,068
內部間之收益	130,647	235	16,308	100	147,290
分類溢利(虧損)	110,451	34,395	(19,260)	(6,322)	119,264
利息收入	2,883	2,921	53	119	5,976
利息開支	609	16	-	6	631

(b)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對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1,734,874	1,954,358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u>(105,385)</u>	<u>(147,290)</u>
綜合收益	<u><b>1,629,489</b></u>	<u><b>1,807,068</b></u>
<b>損益</b>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32,456	119,2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73	13,758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	7
未分配金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38	156
股息收入	72	42
企業開支	<u>(12,448)</u>	<u>(10,78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b>132,691</b></u>	<u><b>122,440</b></u>

3.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91	611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u>7</u>	<u>20</u>
借貸成本總額	<u><b>598</b></u>	<u><b>631</b></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1,374	1,303
海外	19,902	32,69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7)	61
海外	5,629	(1,249)

遞延稅項

26,888	32,814
7,635	724

34,523	33,538
--------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5. 期內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6,776	19,356
無形資產攤銷	812	831
已售存貨成本	88,526	104,466
呆壞賬撥備	6,627	7,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	2,2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4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73	-
出售投資之虧損	306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1,575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16	1,116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802	5,9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2	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38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41	3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30	-

## 6. 已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一一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  
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

66,872	97,074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66,8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97,074,000港元)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二年：4.0港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3,539</u>	<u>92,90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5,125,982</u>	1,212,901,038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305,727</u>	<u>1,399,9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7,431,709</u>	<u>1,214,300,938</u>

##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666,1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844,697,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下	469,122	645,715
91至180日	86,925	76,112
181至365日	42,941	107,220
一年以上	67,195	15,650
	<u>666,183</u>	<u>844,697</u>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353,5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87,745,000港元),根據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下	224,355	237,453
91至180日	44,958	62,361
181至365日	22,629	38,197
一年以上	61,579	49,734
	<u>353,521</u>	<u>387,745</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9.8%至16.29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0.7%至9,350萬港元，乃集團毛利率增長3%，由26%改善至29%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為7.70港仙，去年同期則為7.66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4.0港仙。

### 業務回顧

####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表現持續穩健。**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已完成的重點展覽及項目包括：

1. 於香港及新加坡之Affordable Art Fair
2. 中國（廣州）國際汽車展及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
3. 曼谷國際汽車展及汽車博覽會

4. 於北京之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
5. 於迪拜之海灣資訊技術展
6. 於利雅德之醫療衛生資訊暨管理系統展
7. 於胡志明市之越南海事展
8. 於吉隆坡之馬來西亞國際哈拉展
9. 孟買珠寶首飾展覽會
10. 為空中巴士、安利、奧迪、BAE、彭博、寶馬、夏利豪、雪佛龍、高盛、華為、雷克薩斯、馬士基、梅賽德斯-奔馳、日產、標致、雷神、豐田和大眾創建展台及策劃活動。

與此同時，我們亦為活動主辦單位或贊助商完成了多個項目，如巴克萊新加坡公開賽、於阿布扎比和新加坡之滙豐高爾夫錦標賽、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多哈第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及台北麥當勞中國經理年會。

我們已成功完成始於二零零八年新加坡首屆夜間一級方程式格蘭披治大獎賽之為期五年的合約。最近，我們再獲得另一份至二零一七年的五年合約，為賽會提供企業包廂、維修車間包廂及車隊包廂，以及獲得另外一份為大會提供大看台觀眾席和豪華觀眾席至二零一五年為期三年的合約（可額外延期兩年）。二零一三年的賽事即將於今年九月舉行，我們正積極爭取主辦單位與贊助商的其他合約。

繼我們順利完成於二零一二年末／二零一三年初冬季舉行的索契冬季奧運會測試賽臨時設施合約後，我們的體育盛事專家團隊再進一步獲得另一份合約，為二零一四年索契冬季奧運會及殘奧會的沿海賽區競賽場地提供臨時基建設施。

於四月舉辦的第十五屆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中，筆克為十家國際汽車品牌及國內參展商提供服務。是次車展再一次成為我們展示實力的平台，持續獲得奧迪、梅賽德斯-奔馳、日產、標致及大眾等知名品牌客戶於中國及其他地區之車展、路演及其他活動的合約。

##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分部見增長。**

中央政府政策繼續集中刺激本土消費，集團的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會因此而受惠。期內，筆克取得多個汽車品牌的新合約，包括雪佛蘭、克萊斯勒、道奇、吉普以及雷克薩斯，並已與捷豹、梅賽德斯-奔馳及上海通用汽車續約。再者，我們獲得雪佛蘭、梅賽德斯-奔馳、勞斯萊斯及盧梭標致的全球合約。此外，我們亦與連鎖快餐店，如漢堡王、咖世家咖啡、冰雪皇后、肯德基及吉野家等續約。同時，我們還贏得多家銀行企業的新合約，如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銀行、花旗銀行及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在香港，筆克獲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標識項目合約。

##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分部業績表現改善。**

期內，我們順利完成了以下博物館及室內裝修項目：

1. 巴林國防軍軍事博物館
2. 於新加坡之濱海灣金沙藝術科學博物館的木乃伊：墓的秘密
3. 於泰國帕蘇塔尼之泰國塔亞武裡皇家理工大學
4. 於首爾歷史博物館之1900的貞洞
5. 於吉隆坡之安達保險企業辦事處
6. 蘋果、佳能、松下和三星於河內之陳列室
7. 於阿布扎比之Etisalat Mushrif商城
8. 於馬來西亞八打靈之強生企業辦事處
9. 於南韓安陽之LS Mtron辦事處及陳列室
10. 於多哈的卡塔爾電視台演播室

我們亦已著手進行與上海迪士尼樂園、新加坡科學中心和濱海灣金沙藝術科學博物館的合約項目，此等合約將在未來十八個月內完成。

## **會議及展覽管理分部達到我們預期。**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重點項目包括：

1. 於馬尼拉之第十四屆亞太壽險大會
2. 50+新加坡博覽會
3. 於印度海德拉巴之印度肝病研究協會年度會議
4. 於香港之亞洲遊戲展

5. 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消費者博覽會
6. 第七屆中國(上海)國際風能展覽會暨研討會
7. 於北京之中國專業視聽和系統集成展
8. 新加坡國際傢具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淨資產總值增加2.3%至約14.22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3.90億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0.69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51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扣除外部計息借貸後，現金結餘淨額為10.45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39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2,4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200萬港元)。有關銀行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印度盧比及韓圓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組合方式計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9	951
減：銀行借貸	<u>(24)</u>	<u>(12)</u>
現金結餘淨額	<u><u>1,045</u></u>	<u><u>939</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5,9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長期借貸。流動比率為1.51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48倍)，流動資金比率則為1.48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44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1倍	1.48倍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 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1.48倍	1.44倍
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遍佈全球多個不同國家，但超過77%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23%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本集團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主要亞洲貨幣的匯率在整個期間內頗為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可能性極微。不因投機獲利進行衍生交易乃本集團的政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4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2,4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2.9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億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7,008	16,931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232	14,411
	<u>31,240</u>	<u>31,342</u>

## 承擔

### (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691	975	22,498	8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68	1,273	28,167	1,363
五年以上	107,528	52	99,146	2
	<u>158,687</u>	<u>2,300</u>	<u>149,811</u>	<u>2,230</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4,192	94,42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188	45,345
	<u>93,380</u>	<u>139,769</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525,044	422,478
– 聯營公司	-	-	-	-
	<u>-</u>	<u>-</u>	<u>525,044</u>	<u>422,478</u>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45,967	49,493	-	-
– 無抵押	20,922	76,311	-	-
	<u>66,889</u>	<u>125,804</u>	<u>-</u>	<u>-</u>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1,322	2,819	-	-
– 無抵押	862	-	-	-
	<u>2,184</u>	<u>2,819</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

## **展望**

儘管二零一三年並無如奧運會、世博會或世界盃之類的盛事活動，然而本集團仍能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交付理想業績。

展望未來，我們於亞洲之業務仍為下半年的主要增長動力。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將完成多項觸目的盛事，包括新加坡國慶慶典、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於香港之巴塞爾藝術博覽會、於上海之亞洲移動通信博覽會以及於新加坡之亞洲景點博覽會；此外集團並將不斷為安利、奧迪、寶馬、華為、諾基亞、保時捷、勞斯萊斯、三星和亞拉等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籌辦活動。

本集團於北京及上海的業務運作已擴充至兩座新特別用途設施。該等設施為面積分別達17,000平方米及41,000平方米之辦公、營運及製作綜合大樓。隨著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啟用後，產能將會倍增，大大提昇我們在國內招攬業務的實力。

本集團將不斷在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地的新興市場尋求商機。在中東地區，我們設於迪拜的區域總部將繼續帶動阿拉伯海灣及北非市場業務發展。

我們深知維持緊密聯繫的國際業務網絡之重要性，一方面我們一直審慎管理在經濟發展較弱之國家的業務，繼續控制成本，同時也密切關注即將在這些國家舉辦的大型國際盛事，例子是二零一五年在米蘭舉行的世博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co.com>瀏覽。

載有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